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專題之規劃與輔導暨審核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實務專題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從本系之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召集人由委員中遴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一、 規劃、審核及輔導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二、 規劃及審核學生專題之相關事宜。
三、 規劃學生專題競賽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